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0185號
附件：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」及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」及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、第95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6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內容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公告訊息或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心理健康司/精神疾病防治/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相關業務）下載及參閱。

部長 薛瑞元